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人事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學生會行政中心，常設 <u>人文部</u> 。	第二條 學生會行政中心，常設人事組。	因應行政中心改制，調整用字。
第四條 人事管理機構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本機關有關人事規章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本機關人員送請銓敘案件之查催及擬議事項。 三、關於本機關人員考勤之紀錄及訓練之籌辦事項。 四、關於本機關人員考績考成之籌辦事項。 五、除行政中心部長以上之職等或學生議會秘書長，關於本機關人員任免、遷調、獎懲及其他人事之登記事項。 六、關於本機關需用人員舉行甄試之建議事項。 七、關於本機關人事管理之建議及改進事項。 八、關於所屬機關有關人事案件之依法核辦事項。 九、關於人事調查統計資料之搜集事項。 十、關於本機關人事相	第四條 人事管理機構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機關有關人事規章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本機關人員送請銓敘案件之查催及擬議事項。 三、關於本機關人員考勤之紀錄及訓練之籌辦事項。 四、關於本機關人員考績考成之籌辦事項。 五、除行政中心部長以上之職等或學生議會秘書長，關於本機關人員任免、遷調、獎懲及其他人事之登記事項。 六、關於本機關需用人員舉行甄試之建議事項。 七、關於本機關人事管理之建議及改進事項。 八、關於所屬機關有關人事案件之依法核辦事項。 九、關於人事調查統計資料之搜集事項。 十、關於本機關人事相	用字修正。

關交辦事項。	關交辦事項。	
第五條 行政中心<u>人文部</u>置<u>部</u>長，任<u>用</u>由學生會長辦理，並交由議會備查；人事管理機構，佐理人員之任免，由各該主管人員另以行政規則定之。	第五條 行政中心人事組置組長，任免由學生會長辦理，並交由議會備查；人事管理機構，佐理人員之任免，由各該主管人員另以行政規則定之。	因應行政中心改制，調整用字。